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茲提述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主要轉換」)的動議。

### 1. 背景

自2017年9月以來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主要上市，並自2020年9月以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考慮到本集團在大中華區有廣泛的業務經營，以及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拓寬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基礎)，本公司於2022年4月24日宣佈，董事會批准尋求主要轉換的動議，並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及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完成主要轉換，即自願將其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包括於主要轉換生效之日(「主要轉換生效日期」，預計為2022年6月27日)自其股票簡稱中刪除股票標記「S」。

本公司已向就主要轉換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根據指引信HKEX-GL112-22第3.24段發出有關轉為主要上市申請的確認(「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雙重主要上市。

### 2. 主要轉換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在大中華區有廣泛的業務營運，董事會預期主要轉換將令本公司擴大其在該地區的投資者基礎。預期主要轉換將會吸引更多的潛在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因此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擴大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量。此外，董事會預期主要轉換會增強本公司證券於全球市場的流動性並提升其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主要轉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為遵守所有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而做出的安排

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預計本公司將可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受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二上市發行人被授予或所適用的豁免及寬免（「現有豁免」）（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將／預計被撤銷或將不再適用）所規限的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另行單獨豁免或寬免者除外。於籌備主要轉換時及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將作出必要的安排，其中包括令其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 (i) 全面審閱其現有的內部程序並實施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例如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用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就購買其自身股份及關連交易的限制修訂其現有的標準操作規程／政策，且將向本公司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培訓；
- (ii) 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採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股權激勵計劃，須於定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 (iii) 審閱其現有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以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作為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並審閱其各自的董事會委員會章程及修訂其各董事會委員會章程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iv) 審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大綱及細則；
- (v) 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聘用合規顧問至少一年以提供專業意見，從而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 (v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普通股），惟以主要轉換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 (vii) 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委聘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
- (viii) 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包括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有關變動。

本公司亦將確保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受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二上市發行人被授予或所適用的豁免及寬免（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將／預計被撤銷或將不再適用）所規限的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另行單獨豁免或寬免者除外。

本公司預計上述安排將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或之前完成，旨在令本公司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作為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現時預計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之前不會實施任何過渡措施，且並無有關涉及本公司任何過渡措施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影響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倘若本公司無法展示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完全遵守某條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並無就此授予豁免)，則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本公司推遲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倘若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未能履行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責任，則本公司或會有可能違反香港上市規則，且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就此對本公司採取紀律行動，取決於可能違反的性質及程度以及該行為導致該可能違反的情況及方式。本公司亦可能被指示採取可能的補救及加強措施，例如內部控制審查及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培訓。

為免存疑，儘管提交了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或收到轉為主要上市申請收悉確認，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將繼續享有現有豁免，惟其維持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即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的主要上市地位。該等現有豁免其中包括下列按個案由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的免除及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第4.1節(「收購守則」)	釐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前述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刊發的有關其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招股章程。倘若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撤銷前述現有豁免，則本公司須完全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並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

## 4.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主要轉換的香港上市規則

就主要轉換而言，本公司已尋求在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5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 4.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將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載列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定，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聯交所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指引信GL111-22(「HKEX-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納於(或尋求於)美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HKEX-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該等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就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文件而言該報表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審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生物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對此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保持一致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的規定(須待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於主要轉換後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於報告期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旨在令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而於中期報告的對賬表須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閱及於年度報告的對賬表須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計；
- (ii) 本公司將遵守HKEX-GL111-22第30至33段；
- (iii) 倘本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則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iv) 此豁免要求(如獲授予)將不會在一般情況下適用，並將以本公司的特定情況為基準。

## 4.2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值得注意的是，相關規定訂明了行使價的價值，但並無嚴格限制作出授予的貨幣。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2017年9月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為根據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15年綜合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並以美元計價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3月30日之前每股股份相當於一股相關普通股或於2022年3月30日或之後每股相當於十股相關普通股)的期權，經參考納斯達克的基準價，價格不低於授予日期(或倘若於該日期並無報收市價，則為報該收市價的最後交易日)於納斯達克所報的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

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倘若新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升值權、受限制及無限制股份及股份單位、績效獎勵或其他股份獎勵，而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升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獎勵、無限制股份、股息等價認股權及現金獎勵。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為且仍以美元計價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期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表示。在根據上文「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限下，本公司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以反映授予有行使價的期權及有以美元計價的授予價值的股份獎勵以及與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市價掛鈎的既有慣例。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且行使價以港元計的期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 自本公司於2017年9月上市以來，本公司證券的絕大部分交易量乃於納斯達克發生，即使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之後，預計該等情況將繼續存在。倘若任何授出的期權必須僅可行使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且其行使價基於香港聯交所的普通股市價，這將大大阻礙承授人（定義見下文）行使該等期權的能力，從而削弱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價值，乃因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量顯著降低。
- (ii)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將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以及個人顧問及諮詢人員（「承授人」）。幾乎所有該等承授人均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主要為美國及中國內地。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或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期權主要於美國持有。倘若期權的行使價參照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計價的普通股的交易價格計算，將削弱對承授人的激勵（因本公司證券的大部分交易量一直並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以美元交易）；
- (iii) 本公司的慣例為以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形式發行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價，並參考自2017年9月以來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之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變更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會給承授人帶來混亂，並可能導致該等承授人於管理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相應的財務規劃方面出現重大不便。從時間及成本的角度來看，變更釐定及計算期權行使價的方法，並為所有受影響的承授人提供必要的培訓，亦將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的行政負擔；及
- (iv) 目前釐定涵蓋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的方法乃照搬第17.03(9)條的規定，即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在(i)及(ii)的各情況下，乘以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適用轉換比率。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市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實質上乃照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要求；(b)本公司的慣例為以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形式發行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價，並參考自2017年9月以來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而本公司將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之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而且倘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其行使價基於其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c)本公司根據新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且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期權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d)自本公司於2017年9月上市以來，本公司證券的絕大部分交易量乃於納斯達克發生，即使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之後，預計該等情況將繼續存在，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須待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以便本公司能夠釐定根據其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行使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的行使價，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

- (i)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前5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在(i)及(ii)的各情況下，乘以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適用轉換比率，惟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的股份期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 4.3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將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或之前委任F. Ty Edmondson先生及委任歐陽麗妮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Edmondson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法務官。Edmondson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20年8月任職於全球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Biogen Inc.，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法律合規職務，包括高級副總裁、首席公司法律顧問及助理公司秘書。於Biogen任職期間，彼曾擔任過該公司的首席合規官、首席商務顧問及首席國際顧問。於加入Biogen之前，Edmondson先生曾擔任Sepracor Inc.的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和公司秘書，並在Sepracor被大日本住友製藥株式會社收購之後在日本和中國擔任過多個法律及合規高層職位。在加入住友製藥之前，Edmondson先生曾在多家生命科學公司(包括衛材、波士頓科學和百時美施貴寶)任職，主要負責國際和美國FDA的工作。在進入生命科學行業之前，彼為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市的海事律師事務所Royston Rayzor的律師。Edmondson先生於1988年6月獲得Washington & Lee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得Widener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開展。本公司認為，由Edmondson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僱員及首席法務官且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了解)這樣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Edmondson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Edmondson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可能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所有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將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或之前委任歐陽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歐陽女士為一名特許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歐陽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目前為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股份代號：3337)的公司秘書。歐陽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歐陽女士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彼將於自主要轉換生效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Edmondson先生提供協助，令Edmondson先生能夠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



因此，儘管Edmondson先生可能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須待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由此Edmondson先生可於自主要轉換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且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08-20，條件為：

- (i) 歐陽女士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Edmondson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得有關經驗；倘若歐陽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Edmondson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被撤回；
- (ii) 於自主要轉換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Edmondson先生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增強其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Edmondson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其對香港上市規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獲知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
- (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自上市之日起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將自主要轉換生效日期起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至少一年，其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及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之前，將重新評估Edmondson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幫助。

上述有關主要轉換的豁免申請目前須待香港聯交所審閱，而香港聯交所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本公司授出該等豁免。

倘香港聯交所按個別基準授予的任何特定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遭撤回，本公司將須遵守因授予該等個別豁免而獲豁免嚴格遵守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 5. 就其年度賬目將採用的審計標準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1條規定，年度賬目必須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規定的相若標準進行審計。HKEX-GL111-22第37段載列，香港聯交所信納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計準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規定的該等準則相若。

本公司將就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公佈的年度賬目遵守審計標準的相關規定。

## 6. 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現有的股份期權／獎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就授出購股權、股份升值權、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規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就授出購股權、股份升值權、受限制及無限制股份及股份單位、績效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作出規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目前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各自將繼續有效，直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各自的期限屆滿，惟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將不會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新的授予。根據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分別根據2017年股權計劃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保持完全有效，猶如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未被修訂或終止。

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除非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條文)。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即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就授出購股權、股份升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獎勵、無限制股份、股息等價認股權及現金獎勵作出規定。有關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5月3日刊發的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倘股份獎勵(購股權除外)將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實現，則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並以主要轉換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倘本公司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向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則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因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將全面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的關連交易規定，惟須達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條件。

本公司將就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各自遵守第17.07條及第17.09條有關年報披露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10月29日就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刊發的諮詢文件，本公司亦將遵守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後，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必要調整。

## 7.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透過採納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行大綱及細則，主要乃為(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新大綱及細則將於主要轉換生效日期生效。有關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5月3日刊發的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 8.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令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普通股)，惟以主要轉換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5月3日刊發的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主要轉換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本公司將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主要轉換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組成其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Peter Wirth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及Richard Gaynor醫學博士。

\* 僅供識別